

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對《200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本會支持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，將無視勞審處或仲裁處的判令的企業董事或負責人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。

本會是建築工人組成的工會，一直以來，面對建築業內無良僱主不斷欠薪，甚至不顧勞審處或仲裁處的判令，都深感困擾。

本港建築業一直實行分判制，以建築地盤來說，起碼有兩至三層分判，每一個工種都有判頭(即二判)再將工序分判，分判層越多，判頭規模越小。而現時對分判層數並沒有限制，有些工序被分判至六至七層，層數越多，分判商責任越分散，越難監管，工人工資越沒有保障。

今年三月至七月，本會就收到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」擴建工程多宗集體追討欠薪的投訴，涉及工人約 230 名，欠薪總額約四百四十萬元，當中有些工人是隸屬第六層分判商。

關於支付工資，大判及各層分判商均有責任，但有些分判商，以至大判會以各樣理由拒付工資，雖然法例規定在這情況下大判要支付工人首兩個月工資，但工人欠薪往往超過兩個月，而有些大判亦會違反這項法例規定。

一些規模較小，僱用幾十名，以至幾名工人的工程，欠薪的情況更容易出現，僱主無視勞審處或仲裁處的判令的情況也越多。

最近有一個例子，可見修訂《僱傭條例》的必要性：

本會於 5 月，接到廿多名路政署公路工程工人的投訴，指被工程公司欠薪 6 個月至 8 個月不等。

在勞工處調解下，工程公司承認欠薪及承諾分期支付給工人，但工人收到的支票均不能兌現。之後，工人到勞資審裁處進行追討，工程公司再次承認欠薪及承諾分期支付給工人，法庭便頒佈了和解命令，然而，工人仍然收不到工資。

工人要求勞工處檢控僱主，獲得處理，裁判法院於 8 月作出判決：工程公司須繳罰款五十九萬六千元，此外，亦要於本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，支付全部工人欠薪共三十三萬三千七百元。

至今，工人仍未收到被拖欠工資。由於僱主多次違反承諾，工人對之不再有任何信心，故此已經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墊支，同時，到法援處辦理手續，準備將工程公司清盤。

現時《僱傭條例》未作修改，上述僱主有另一間公司，將會收到房屋署及建築署的工程費，僱主很可能早就把公司的資產和業務轉移，把勞資審裁處的命令視作無物，讓工人花時間和金錢把空殼公司清盤，及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墊支。僱主刻意欠薪，罔顧法紀，卻沒有任何罪案紀錄和得到應有懲罰，大可以再設立一家新公司，從施固技。法例漏洞如此嚴重，其他無良僱主當然依樣倣效。

無良僱主肆無忌憚，無視勞審處或仲裁處的判令，而不用擔心會被懲罰，令「有汗出、冇糧出」的僱員感到絕望，以至對司法制度失去信心，放棄追討欠薪的，大有人在。本會去年曾就這情況到勞審處抗議，指法庭權威蕩然無存，形同紙老虎。

本會多年來要求修改法例，直接對無視勞審處或仲裁處判令的僱主處以刑罰，希望立法會能加快處理程序，令《僱傭條例》的相關修訂儘快獲得通過，以阻嚇無良僱主。